

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奖学金申请表

(2022——2023 学年)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
二级学院		专 业		班 级	
同专业年级人数		积点分成绩		积点分名次	
非学业因素评价指标“优秀”或“有”项数		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等级		宿舍安全卫生学年总评成绩	
申请奖项	第一申请奖项				
	第二申请奖项				
	第三申请奖项				
申请理由	(申请“博达”奖助学金请详细写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。)				
	申请人签名:				
任课教师推荐意见	(申请一等及以上奖学金需填写本栏)				
	任课教师签名 (2名):				
班级评议意见					
	班主任签名:				
拟评定奖项					
二级学院评审意见			学院 复 核 意 见		
	盖 章: 年 月 日			盖 章 年 月 日	

注：1. 本表不得涂改，所有签名必须为手签，否则退回重填。

2. 申请奖项以允许申请奖项从高到低填写。

如手填，本表请用黑色墨水钢笔或水笔填写，申请理由可另附页。

制表：科学技术学院学工部 2023 年版

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奖学金申请表（样表）

（2022——2023 学年）

姓 名	张三	性 别	男	学 号	144144111
二级学院	人文学院	专 业	汉语言文学	班 级	14 汉语言文学
同专业年级人数	42	积点分成绩	25.2333	积点分名次	1
非学业因素评价指标“优秀”或“有”项数	6优4有	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等级	优秀	宿舍安全卫生学年总评成绩	优秀
申请奖项	第一申请奖项	特等奖学金			
	第二申请奖项	一等奖学金			
	第三申请奖项	二等奖学金			
申请理由	<p>（申请“博达”奖助学金请详细写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。）</p> <p>100 字左右，就生活上学习上思想上做简要说明，不得出现向“领导”，“老师”申请字样，最后需注明“特此申请奖学金，望批准”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名：填写本人姓名</p>				
任课教师推荐意见	<p>（申请一等及以上奖学金需填写本栏）</p> <p>由两名任课老师填写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任课教师签名（2名）：</p>				
班级评议意见	<p>由班主任根据班级意见填写“同意申请”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班主任签名：</p>				
拟评定奖项	由二级学院评奖小组综合评定填写奖项				
二级学院评审意见	须注明“同意”		学院 复 核 意 见		盖 章 年 月 日

- 注：1. 本表不得涂改，所有签名必须为手签，否则退回重填。
2. 申请奖项以允许申请奖项从高到低填写。

特别说明:

一、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 非学业因素评价指标无不合格等级;
- (二) 学年总积点分为正,且补考后无必修课程(含模块必修课程)不及格;
- (三) 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及格及以上等级(免测学生除外);
- (四)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,本学年无违纪处分;
- (五) 文明寝室卫生检查学年总评成绩为合格及以上等级(校外住宿文明寝室成绩等同于合格)。

二、非学业因素评价指标:

由10个项目组成:(1)政治表现;(2)文明守纪;(3)学习态度;(4)社会工作;(5)实践公益;(6)团队精神;(7)创新创业;(8)文体特长;(9)技能素质;(10)特殊经历。

1-6项指标分3个等级考核,分别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7-10项指标为记实考核,分“有”或“无”两类。

10项指标的评定结果即为该学年学生非学业因素评价结果。

三、宿舍安全卫生学期、学年总评成绩考评办法

(一) 宿舍安全卫生学期、学年总评成绩将作为学生非学业因素、评奖评优和入党推优,资助申请评定、优秀毕业生考核等的基本依据。

(二) 宿舍安全卫生学期、学年总评成绩设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1. 学期寝室卫生成绩评定:以“二级学院自查”和“学院抽查”检查结果为依据,有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检查成绩不合格,本学期寝室卫生成绩评定为不合格;检查结果全部为合格,本学期寝室卫生成绩评定为优秀;其余为合格。

2. 学年寝室卫生成绩评定;以“学期寝室卫生成绩”和“学院抽查检查结果”为依据,有两次学期寝室卫生成绩不合格,学年寝室卫生成绩评定为不合格。“学期寝室卫生成绩”和“学院抽查”检查结果无不合格,学年寝室卫生成绩评为优秀。其余为合格。

(三) 不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,有抵触和不礼貌的行为以及故意破坏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者,则其该学期、学年寝室卫生成绩直接评定为不合格。

(四) 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在校外住宿、调整寝室或床位的,一经查处则其该学期、学年寝室卫生成绩直接评定为不合格。

(五) 不得从事妨碍社区公共安全的行为,不饲养宠物、不使用违禁电器。以上行为一经查处,则该学期、学年寝室卫生成绩直接评定为不合格。

四、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等级

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:90.0分及以上为优秀,80.0-89.9分为良好,60.0-79.9分为及格,59.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